

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1123执49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，住所地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府后园北侧县交通局东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6697947708。

负责人：方伟健，系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付柏辉，男，197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府前园A区39—5号，身份证号码362323197311113915。

被执行人：黄利群，女，1974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府后园A区39—5号，身份证号码362323197408116522。

本院在执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付柏辉、黄利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付柏辉、黄利群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付柏辉、黄利群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付柏辉、黄利群共同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东路N#607号房屋（产权证号

20130621001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付柏辉、黄利群共同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东路 N#607 号房屋（产权证号：玉房权证玉山县字第 2013062100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腮芳

审判员 徐继永

审判员 余 晗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洪 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